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85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8,2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0,2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94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6,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兴业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8,2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0,2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35,173.17万元,总负债134,432.79万元,净资产100,74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6%;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452.60万元,营业利润1,538.73万元,净利润2,247.4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2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9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03%)。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94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6,8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8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111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18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入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102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最终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高新股份变更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意见》(长新国资字[2018]42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实际监管关系,将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长春新区国资委”。

自2016年2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长春新区后,长春新区国资委与所监管企业控制关系已进一步规范与明确,长春新区国资委代表政府履行长春新区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

根据《意见》精神,按照长春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由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及《关于将高新区国资委持有创投等十户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区国资委的决定》要求,经长春新区国资委2018年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图”由原“长春市人民政府——长春高新开发区管委会——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新区国资委——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长春新区国资委。

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图”披露如下: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3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李宗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耿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晓青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慕德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峰先生、王德华先生、李培新先生职务名称分别变更为发电业务总监、销售总监、质量总监。

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耿国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尹晓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慕德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李宗立先生,52岁,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淄博柴油机厂科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

李宗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国芳女士,38岁,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大件二车间副主任、主任,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等职。

耿国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晓青先生,38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本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船舶动力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二室副主任、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船舶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慕德刚先生,3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本公司制造总监兼制造部部长。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速机厂加工一车间副主任、中速机厂厂长助理兼工艺工程科科长、总经理助理等职。

慕德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03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

●产品类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公司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理财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闲置自有资金 | “乾元-满溢”90天开放式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8-10-19 | 2019-01-17 | 90 | 4.25% |
| 2 | | | | | | 2,000 | 2018-10-23 | 2019-01-21 | 90 | 4.25% |
| 3 | | | | | | 3,000 | 2018-10-23 | 2019-01-21 | 90 | 4.25% |
| 4 | | | | | | 3,000 | 2018-10-30 | 2019-01-28 | 90 | 3.80% |
| 5 | | | | “乾元-豫盈”2018年第113期理财产品 | | 3,000 | 2018-11-09 | 2019-02-14 | 97 | 4.30% |
| 6 | | | | | | 3,000 | 2018-11-09 | 2019-02-14 | 97 | 4.30% |
| 7 | | | | | | 2,000 | 2018-11-09 | 2019-02-14 | 97 | 4.30% |
| 8 | | 中信银行 | | 共赢成长周期91天 | | 3,000 | 2018-11-09 | 2019-02-08 | 91 | 4.30% |
| 9 | | | | | | 3,000 | 2018-11-09 | 2019-02-08 | 91 | 4.30% |
| 10 | | 中国银行 | |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91天 | | 3,000 | 2018-11-01 | 2019-01-31 | 91 | 4.15% |
| 合计 | | | | | | 27,000 | - | - | - | -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公司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理财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 | 2018-11-23 | 2018-12-14 | 21 | 2.30% |
| 合计 | | | | | | 1,000 | - | - | - | - |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总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丰原生化 公告编号:2018-065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15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授权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2-4.3%

(二)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8亿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83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集团”)被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吸收合并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推进成大集团重组事项,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国资公司吸收合并成大集团,国资公司存续,成大集团注销,成大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由国资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42)、国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成大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上述变动前持有股份 | | 上述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
|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69,889,039 | 11.11%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9,889,039 | 11.11%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00% | 169,889,039 | 11.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169,889,039 | 11.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成大集团持有公司169,889,0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国资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成大集团不持有公司股份;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9,889,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1%。公司控股股东由成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8-084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成大生物的通知,成大生物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5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成大生物新发行不超过143,673,33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成大生物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成大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101)。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1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第五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通威股份2018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18通威SCP005 |
|---|---|---|---|
| 代码 | 011802264 | 期限 | 180日 |
| 起息日 | 2018-11-22 | 兑付日 | 2019-05-21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 |
| 发行利率 | 5.50% | 发行价格 | 100元 |
| 主承销商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面值 | 100元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7.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82,372,220股的3.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数量按14,285.71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99,890,811 | 28.33% | 1,242,747,911 | 32.0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82,481,409 | 71.67% | 2,639,624,309 | 67.99% |
| 总股本 | 3,882,372,220 | 100.00% | 3,882,372,220 | 100.00%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53,444.19万元,货币资金金额284,648.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6,882.5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57.0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买卖情况 |
|---|---|---|
| 王尚文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8日二级市场买入10万股 |
| 宋刚杰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14日二级市场买入5万股 |
| 袁仕华 | 财务总监 | 2018年7月5日二级市场买入3万股 |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下: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1、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2、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6)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5、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畅科技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与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签订了《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该公司持有的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郑州路畅电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成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544.73万元(本公告中,“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元),依据评估价值,本次转让确定交易价格为41,544.73万元。

(二)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龙成集团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该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116号

4、法定代表人:朱书成

5、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钢铁、铁粉、矿产品、